**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

**需求公示内容**

**委托人: 三都水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金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一、项目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扩种油菜项目**

**二、采购预算： 2172600.00元**

**三、采购内容：实施扩种油菜面积≥1.42万亩，物化补助有机肥568吨，复合肥355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复合肥：厂家参与投标的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合格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非厂家参与投标的，可提供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农业部备案登记号截图。

3.2有机肥：厂家参与投标的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合格有效的《肥料登记证》；非厂家参与投标的，可提供厂家的《肥料登记证》。

**五、实质性响应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最高投标限价：2172600.00元（投标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6）报价说明：

（1）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报价应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殊工具费、包装费、加工费、材料费（含加工所需设备自备）、增值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无效标、废标**

**6.1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6.2.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6.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2.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6.2.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2.5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出具已交纳凭证的；

6.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2.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2.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2.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6.2.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

6.2.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1.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三都水族自治县2025年扩种油菜实施面积。全县共实施面积14200亩，其中：中和镇3200亩，周覃镇3200亩，大河镇1700亩，九阡镇1700亩，都江镇1500亩，普安镇1300亩，三合街道800亩，凤羽街道800亩。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有机肥 | 有机质≧30%，氮磷钾≥4%；包装规格40kg/包。 | 吨 | 568 |
| 2 | 复合肥 | 包装规格25kg/包；总养分：≥45%；N:P2O5:K2O＝15:15:15 | 吨 | 355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

（2）验收：①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正偏离除外），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售后服务**

采购人要求技术支持时，到达现场进行指导服务。

**4、质保期**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5、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6、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重要说明：**

 **1、以上技术参数标准供各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该参数的产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清退出场。**

**2、技术参数响应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内容为准，评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不作无效标界定。**

**八、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